

“臻享春城”区域公共品牌 认证实施规则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发布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实施

华兴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目录

前 言	3
1 适用范围	4
2 认证流程	4
3 认证依据	4
4 认证实施程序	4
5 申述	9
6 再认证	9
7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要求	9
8 认证证书要求	10
9 认证收费	10

前 言

本认证规则由华兴检验认证有限公司（简称 CXC）发布，版权归 CXC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CXC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参与起草单位：华兴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杨学平、姚玲、张勇、何锋

本规则为首次发布。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于“臻享春城”区域公共品牌认证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华兴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XC”）主要负责整个认证过程的实施及证后的监督管理。

2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

- a. 认证申请
- b. 现场审核
- c. 认证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监督

3 认证依据

T/YGIIA 027—2023 《“臻享春城”商标授权使用及认定管理规范》

4 认证实施程序

4.1 认证申请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注册地或服务地需在云南省昆明市辖区内）；
- b)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c) 申请认证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 d) 近三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 e) 未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f)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三年内未因提供虚假信息、超范围使用“臻享春城”区域公共品牌认证标志被认证机构撤销“臻享春城”区域公共品牌产品认证证

书；g)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一年内未因除 f) 外其它情形被认证机构撤销“臻享春城”区域公共品牌产品认证证书的。

4.2 申请人应至少提交以下材料

认证委托人应向 CXC 提交申请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并确保资料真实有效，相关附件资料通常包括：

- a)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的合法证明材料等；
- b) 认证委托人的某个过程委托其他加工企业实施的，应提交委托加工合同的复印件及委托加工方的资质文件复印件（适用时）；
- a) 企业内部商标的管理使用制度机制等证明文件；
- b) 加工工艺流程图（适用时）；
- c) 对于变更申请，提供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 d) 自我承诺声明文件，内容不限于：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及认证机构监督和审核，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臻享春城”区域公共品牌认证标准等；
- e) 其他需要的文件。

4.3 申请评审与受理

CXC 对按 4.2 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符合性评审，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应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文件齐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申请；对不予受理的，应书面通知认证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4 审核策划

4.4.1 审核准备

4.4.1.1 从事“臻享春城”区域公共品牌认证活动的审核员应具备国家 CCAA 注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1.2 CXC 应在前 3 日向审核组下达审核任务书及审核方案。

4.4.1.3 CXC 应在审核前 3 日向申请人下达审核通知。

4.4.1.4 应在现场审核前5个工作日内将现场审核计划发送至申请人确认无误。如审核计划发生变化,需提前2日告知CXC,详细说明原因。审核计划应至少包括:审核日期、审核组成员信息等。

4.4.2 审核时间

现场人数1-25人,现场审核1人日。

现场人数26-50人,现场审核1.5人日。

现场人数50人以上,每增加100人,增加1人日。

4.4.3 审核组

本机构根据认证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以提供技术支持。选择的技术专家应符合相关专业能力评价准则中关于技术专家的要求。

4.4.4 审核计划

4.4.4.1 审核组长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

4.4.4.2 若审核覆盖范围覆盖多个场所,这些场所的管理活动的要素相似,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的授权和控制下,可以根据多现场组织审核抽样的有关要求,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如果不同场所的管理活动的要素存在明显差异,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4.4.4.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相关过程的管理情况,现场审核将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活动正常生产运行时进行。

4.4.4.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长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将通知申请组织有关变更情况,并协商一致。

4.5 实施审核

4.5.1 查验核实4.2申请资料,确认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文件与实际活动的一致性。确认其生产、加工、服务活动与"臻享春城"区域公共品牌认证依据的符合性。

4.5.2 审核过程及环节

4.5.2.1 资料审查

对申请人提供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核。资料审核不通过的，予以退回。资料审核通过的，实施实地审核。

4.5.2.2 实地审核

对申请人生产或经营服务场所实地审核，并根据审核情况向商标持有者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实地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是否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商标的管理使用制度机制，商标产品的特定品质和质量安全管理的实施和执行情况；

（2）使用商标和标志的符合性；

（3）在职责范围内对使用商标的产品质量开展行业自我管理情况；

（4）为保证商标使用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权威性，商标持有人接受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的监督，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妥善处理消费投诉情况。

（5）申请认证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4.6 审核报告

4.6.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叙述从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对目标和过程及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7）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8）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4.6.2 CXC 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4.6.3CXC 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6.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CXC 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7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CXC 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3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CXC 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4.8 复核与认证决定

4.8.1 复核

认证机构指派有能力的人员依据认证方案和具体申请,对认证实施过程和结果以及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后作出认证评价。复核主要涉及这些方面:

- (1) 认证申请材料是否完整、充分、适宜;
- (2) 采信的和认证相关的评价结果是否完整、有效,是否符合认证方案的要求;不合格整改的过程和结果是否满足认证机构的要求;
- (3) 审核组的资质是否满足要求;
- (4) 现场审核的过程和结果是否满足要求,如现场审核资料是否完整,审核计划、报告、记录等是否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抽样检测是否正确,现场审核不符合的整改是否包含了对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现场审核结论的判定是否适当等。

4.8.2 认证决定与批准

CXC 根据对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报告及其他证明性材料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签发认证证书。需整改的,待整改材料符合要求后,签发认证证书。对于超期整改或出现严重影响认证结果的不符合项,将不签发认证证书。

5 申述

申请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诉,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30 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如申请人

认为认证机构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申诉。

6 再认证

6.1 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 CXC 提出再认证申请。

6.2 CXC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审核。

7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要求

7.1 认证证书的变更

7.1.1 证书信息变更

如果获证证书信息中涉及申请人信息、认证特征性内容发生变更时，应向 CXC 提出变更申请。CX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批准变更。

7.2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消和注销

按照《认证决定控制程序》规定执行。

8 认证证书要求

8.1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1 年，认证证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证书编号；

“臻享春城”区域公共品牌认证标志；

认证机构名称和标志；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认证依据；

认证范围；

证书有效期。

需要时，证书可附附件，以进一步明确详细的认证范围。当有附件时，附件作为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二者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9 认证收费

本规则认证收费应按照认证机构有关规定执行。